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8802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座舱和货舱的隔舱部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53-3261 或(SB) A330-53-3262 中列出生产系列号(MSN)的空客 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223F, 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 和 A330-343 飞机, 以及生产系列号(MSN)为 1030, 1040, 1079, 1091, 1102 和 1122 的空客 A340-541 和 A340-642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EASA AD 2017-0021, 2017 年 02 月 08 日;
- (2) Airbus SB A330-53-3261 原版或第一次改版;
- (3) Airbus SB A330-53-3262 原版;
- (4) Airbus SB A340-53-5072 原版
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 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MULT-54

39-8529

对空客总装线开展的质量控制评审中, 发现使用错误的铝合金制造了部分结构件。

此种情况如未被发现并纠正，将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1, SB A330-53-3262 和 SB A340-53-5072, 为适用的飞机型号 / 型别提供识别受影响部件的指导。因此，为进行材料识别，并根据发现的问题用可用件更换，CAAC 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 2015-MULT-54，要求针对特定的座舱和 / 或货舱隔舱部件开展一次性的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。

该指令颁发后，空客发现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1 中受影响结构件清单不正确。受此发现推动，空客发布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1 R1，引入新的检查位置并移除其他未受影响的部件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指令CAD2015-MULT-54的要求，并扩大了检查的位置。

自2017年02月22日起，完成以下措施：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：

注：在本指令中，受影响部件是指本指令表 1 列出件号的部件。

(1)2015 年 10 月 26 日后的 6 年内(CAD2015-MULT-54 的生效日期)，或不超过飞机生产日期起的 12 年，以先到为准，根据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1 R1, SB A330-53-3262 或 SB A340-53-5072 的说明，完成受影响的座舱和 / 或货舱隔舱部件（见本指令注释）的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。

表 1 需检查 / 安装的部件

受影响的服务通告	受影响的件号	可接受的替换件号
SB A330-53-3262 座舱	F5347126620600	F5347126620000
	F5347126621000	F5347126620400
SB A330-53-3261 / SB A340-53-507 货舱	F5347170420400	F5347170420400
	F5347170420600	F5347170420600
	F5377004320300	F5377004320351
	G5367131300000	G5367131300000
	G5367173700000	G5367173700000
	G5367173800000	G5367173800000

(2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，已按照 CAD2015-MULT-54 要求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1 原版完成检查和纠正的 A330 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的 6 年内，或不超过飞机生产日期起的 12 年，以先到为准，

根据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261R1 中标为“附加工作”的说明，对位于机身 15 段、件号为 G5367131300000, G5367173700000 和 G5367173800000 的结构件完成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。

（3）在本指令第（1）或（2）段要求的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中，如果查出用错误材料制造的部件，则依据适用性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61R1, SB A330-53-3262或SB A340-53-5072，在本指令第（1）或（2）段给出的符合性时间内，用本指令表1中标注为可接受的替换件号的部件替换该部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2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郝志鹏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6